

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陳振安		性別	男	學	臺東縣康樂國小畢業。	號次 2		姓名	王怡舜		性別	男	學	學甲國小 學甲國中 中華醫事專科學校醫事檢驗科 中山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
		出生年月日	45年8月20日		出生地	臺灣省臺東縣					推薦之政黨	無	出生年月日	65年4月19日		出生地	
經歷	臺南縣永康市東橋里第5屆里長、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第1、2、3屆里長、全國資深績優里長、永康區東橋社區發展協會6屆理事長、永康區永康派出所警政顧問、永康區調解委員會名譽委員、東橋都市計畫重劃區發起人、大橋國中創校委員。	政	東橋里長參選人陳振安，居住東橋超過四十年的在地人，見證東橋從一片荒蕪，到今天透過都市計畫重劃後的蓬勃繁榮，惠請各位里民繼續支持最接地氣的東橋人陳振安，讓骨力的陳振安竭誠為您服務，陳振安將提出以下具體政見，讓里民有感，服務不中斷： 一、持續爭取鐵路地下化北沿永康，增設康橋車站，讓東橋交通更便利 二、持續爭取鐵路地下化前，康橋大道與正南三路間鐵路平面道路，讓東橋里民減少交通擁擠，提高運輸效率。 三、持續向臺南市政府爭取在東橋地區設立立體停車場，解決社區停車不便。 四、定期舉辦社區活動，凝聚社區認同及情感，激發社區參與。 五、定期配合東橋環保義工隊清除登革熱孳生源，清潔打掃里內環境美化社區。 六、持續向臺南市政府爭取社會住宅坐落東橋，並爭取設立公設托嬰中心，讓里民安居，父母安心。 七、向臺南市政府爭取65歲以上長者健保費全免，並在東橋設立日照中心，讓東橋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快樂生活。 八、向臺南市政府爭取高速二街旁增設排水溝渠，以解決逢大雨淹水困境。 九、持續爭取砲校早日遷移至關廟湯山營區，促進東橋土地活化繁榮。 十、爭取經費增加東橋綠美化環境，營造綠色生活永續家園。		見	1.考試院專技高考醫檢師 2.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會副會長 醫技學系會長 學生會議員 3.國軍花蓮總醫院院部秘書 4.部立台南醫院醫檢生 5.戴爾卡內基訓練課程 6.大橋國小家長會委員	政	我是王怡舜，2個孩子的爸爸，也是平凡的上班族。居住在東橋里已有十年光陰，帶著夢想來東橋打拼未來。隨著時代的潮流、世代的接棒，希望東橋能夠有新的思維注入社區，帶來新氣象。在此我願意傾聽每個時代的聲音，為孩子及所愛的家人、打造安全無憂的家。 1.小橋公園煥新：燈亮、草除、走道平整、抑制鼠患孳生。 2.小橋公園廁所：提供安全使用空間、友善時段開放管理。 3.大橋國中附設國小：紓解交通壅塞、保障當地就學權利。 4.成立東橋學苑：結合當地專業里民、建構全齡多元課程。 5.學生志工時數：培養學子在地認同、提升社區服務熱忱。 6.營造東橋商圈：建置東橋生活地圖、活絡當地店家商機。 7.舉辦假日市集：集合里民創意點子、增加親子互動空間。 8.東橋涵洞道路：爭取就地合法通行、免於恐懼檢舉風險。 9.提早打通康橋大道正南三路平交道、改善交通擁擠困境。 10.發揮醫檢專業：整合醫療防疫資源、守護東橋生命健康。		見	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